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九)**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正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鮑銘康議員 (主席)
梁偉文議員, MH (副主席)
朱麗玲議員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三分
二時三十六分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二時三十七分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吳啟裕女士
張愷妮女士
張曉虹女士
蘇瑋琬女士
鄧凱文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梁子穎議員

(沒有告假)
(因事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一九)。

2. 委員一致通過 梁子穎議員 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九)的會議記錄

3. 李世隆議員 動議，盧婉婷議員 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17/2019 及 17a-c/2019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審核了 17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 附件。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18/2019 號，會上提交)

5.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翠悅會(KCA190048)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 附件 C 第(p)段：“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向翠悅會發出提醒信。)
 - (ii) 審委會認為，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KCA190069)違反了《指南》附件 C 第(p)段：“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

會/審核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向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 (iii) 審委會認為，葵興光輝圍大廈業戶聯會(KCA190023)違反了《指南》第 7.5.3 段：“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須並列。”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向葵興光輝圍大廈業戶聯會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八月